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在认真阅读和全面了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少勇先生、程康泉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拟提名于战勇先生、颜肃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上述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监事候选人于战勇先生、颜肃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3. 同意补选于战勇先生、颜肃女士为公司监事，并同意将该议

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于战勇先生简历：

于战勇，男，195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人事处处长，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福州监管办合作金融监管处、建设银行监管处处长，曾任职于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现已退休。

于战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颜肃女士简历：

颜肃，女，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现已退休。

颜肃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